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陕路党函〔2016〕3号

关于转发省委《关于开展向“三秦楷模”国测一大队和巴山工务车间学习活动的决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直属党支部：

现将省委《关于开展向“三秦楷模”国测一大队和巴山工务车间学习活动的决定》（陕字〔2016〕2号）转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学习。

附件：陕字〔2016〕2号文件

2016年2月24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档。
